

面黨政要人爲目的，草案原稿上，註有劉蘆隱所書「如擬」二字，下蓋私章，乃認定劉氏有教唆殺楊之重大嫌疑，由金陵將其拘送武昌法院訊究後，科以十二年有期徒刑。抗戰軍興，劉氏押送西康省雅安獄，迨復員後，刑期屆滿釋出，仍留雅安，粥書爲生，白髮蕭索，恍若隔世，不復昔日豪情壯志矣！

余迄未見本案判決書之公佈，始終不敢以道

路傳聞爲信史。民國三十一年，臘忽於南京友人姚味莘兄家偶遇魯師會君，故人睽別已廿年，一旦重逢，積懷不勝縷敘，然余急以楊案真相相詢，並舉見聞所及各節爲參證之資。君答以：「詳情非短言可盡，我現寓東方飯店，隨帶本案文件盈篋，希日內過我長談，當以所藏全部文獻奉閱焉」。余喜諾之，而軍情頗急，人心惶惶，政府且已實行南遷，余亦倉皇出京，終不及踐君約，

惜哉！楊永泰死後，政府明令公葬，優典飾終，當其出喪告窆之日，於武漢舉行盛大追悼會，四方文武大吏，新舊朋儕，羣趨弔祭，備極榮哀。皖省主席劉鎮華撫棺大慟，哭之尤烈，迨歸至任所，竟罹狂疾，或泣或號，如醉如癡，時人爲之駭怪，謂楊主席死而劉主席瘋，豈真一死一生，乃見交情耶？

孫傳芳殺校長

杜負翁

柳伯英字成烈，創設中華體育專科學校於蘇州閶門外朱家莊。伯英早年參加同盟會，與陳英士友善，民元奉命往馳青島，圖謀光復，事敗、僅以身免。及民國十五年，孫傳芳由浙而蘇，自任五省聯軍總司令時，仇視黨人，搜捕甚急。時中華體育專科學校內，設有黨部，向守秘密，學生大半加入，有某某者，通函不慎，言及黨務，爲蘇州駐軍檢查員所獲（時駐軍，似爲上官雲相），於十二月十五日（民國十五年），派兵包圍學校，入內搜查，當逮捕校長柳伯英，及學生汪伯樂，唐覺民，等三人，略加訊問，即於當日夜車，解往南京，伯英弟士英，得訊追至車站，鐵門已閉，僅遙望其兄登車而去。士英亦赴寧，時江蘇教育廳長爲蔣維喬，係士英同學，士英至寧後，即請其往督軍署保釋，廳長立往，督軍孫傳芳，已知來意，及廳長面請，孫答以業已執行，其實全非事實。柳伯英、汪伯樂、唐覺民、係於十七日，在小營就義，不給棺斂，僅掘一坑，埋之而已。後經伯英之友朱菴蓀，備棺而往，伐掘後，腐爛幾不能辨。幸伯英左小臂，有一槍疤，未潰，係舉義青島時，爲手槍擊中，負翁早年，曾親見此痕。方能辨認，民十六年後，體育界人士，爲紀念柳伯英，乃改中華體育專門

學校，爲成烈體育專門學校，推陸佩萱爲校長。成烈二字，伯英命名時，若有前知，噫亦異矣。附屬中學，爲伯樂中學，以資紀念。當蘇州駐軍，前往該校圍捕時，值桃塢中學與某校比賽足球，中華體育學生，前往參觀者，不乏其人。有名楊樹穀者，（後更名羊谷）曾畢業於江都商業學校，爲余學生，時在中華體育肄業，是日亦隨往觀球。及歸，遠見學校四圍有兵，乃大驚異，同行諸生，多注名黨籍，乃梭巡不敢近。後聞路人言，搜捕甚急，樹穀乃率其他同學十餘人，逃往車站，次日抵揚州，乞余收容。時揚州已成嚴，余家突容青年十餘輩，易起猜疑，萬難安適。乃分散若干處，並令整日家居，勿出大門一步。尤恐難逃耳目，又令出城，暫寓東鄉楊樹穀家中，然後改道，分別回籍。此一事實，余無殊目睹，堪爲信史。當時軍閥，以殺人爲惟一手段，以爲黨人殺盡，軍閥即可縱橫一切。當時軍閥，曾有一口號曰：「寧願冤枉九十九個好人，不願放走一個黨人。」尤其大江南北，吾黨同志，死於孫傳芳之手，或其部下者，其數之多，難以估計。語謂殺人者，人亦殺之，余早知孫傳芳，必死於非命。果爲施劍翹，一槍所中，則施劍翹之一槍，不啻爲盈千累萬之黨人復仇，噫亦偉矣。